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；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陈星照、何斌辉、叶肖华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